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9/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SC/11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邀請證人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

目的

請委員考慮擬邀請的證人以協助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

證人作證或出示文件

2. 專責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3及14條的規定，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根據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專責委員會亦可要求任何人或團體列席會議以口頭作證，以及邀請任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證據，或任何人或團體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指定文件。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包括研訊及議事會議。

3.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CB(2)1319/11-12(02)號文件]及立法會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取得的文據及文件或其他相關的文據及文件，秘書處擬備了一份可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4. 視乎專責委員會決定邀請甚麼人士作證人，委員或需決定是否應傳召該等建議邀請的人士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以及擬傳召或邀請作證的人士的先後次序。

徵詢意見

5. 謹請委員考慮 ——

- (a) 擬邀請甚麼人士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
- (b) 應否傳召上文(a)項所述人士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及
- (c) 擬傳召或邀請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人士的先後次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

可協助專責委員會研究
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的人士的名單

主要研究範疇	建議邀請的人士
<p>規劃比賽的進行；處理規劃比賽中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評審過程</p>	<p>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p> <p>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p> <p>Mr Eric Johnson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p> <p>馮志強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p> <p>曾俊華先生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是規劃比賽的主辦機構]</p>
<p>梁振英先生在規劃比賽中與 T.R. Hamzah & Yeang Sdn Bhd ("Hamzah & Yeang") 的參賽隊伍的關連；處理規劃比賽中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評審過程</p>	<p>梁振英先生 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p> <p>楊經文博士 Hamzah & Yeang 的主事人</p> <p>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 名列於 Hamzah & Yeang 在 2001 年 9 月 27 日向規劃比賽主辦機構提交的最新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上的 4 名戴德梁行職員</p> <p>按梁振英先生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致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的函件("該函件")</p>

主要研究範疇	建議邀請的人士
	<p>所述，在 2001 年 9 月 25 日負責以傳真發送戴德梁行的資料及 4 名戴德梁行職員的簡歷的戴德梁行秘書</p> <p><i>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 Limited</i></p> <p>按該函件所述，在 2001 年 9 月就索取免費地價資料而與戴德梁行接觸的有關職員</p> <p><i>LWK & Partners (HK) Ltd.</i></p> <p>按該函件所述，就地價估值與戴德梁行接觸的有關職員</p>